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099360229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期间，你单位所属 6 辆小型道路运输车辆（车牌号：新 GD1S26、新 GE1J91、新 GA6M71、新 GA5D31、新 GDOG18、新 GC6Y99）存在出入高速公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均处于不在线状态，未能保持实时在线。经查，你单位曾因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问题，被本单位依法责令改正，现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高速公路出入通行记录、网联联控系统离线数据、既往责令改正文书及案件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具体如下：

1. 车牌号：新 GD1***号小型普通客运，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车牌号：新 GE1***号小型普通客车，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3. 车牌号：新 GA6***号小型普通客车，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
4. 车牌号：新 GA5***号小型普通客车，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5. 车牌号：新 GDO***号小型普通客车，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6. 车牌号：新 GC6***号小型普通客车，不在线营运，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日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仍多

车多次违法 的规定，决定给予作出如下分别处罚：

1. 车号牌新 GD1***：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2. 车号牌新 GE1***：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3. 车号牌新 GA6***：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4. 车号牌新 GA5***：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5. 车号牌新 GD0***：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6. 车号牌新 GC6***：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处罚款肆佰元整（¥400 元）。

对上述多起独立违法行为分别裁量，给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合并执行贰仟肆佰元整（¥2400 元）。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